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魏勝賢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4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f0735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教特字第1111621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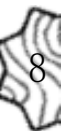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2035390\_6\_111D2365665-01.pdf、11122035390\_6\_111D2365666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1學年度「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選拔實施計畫」，請貴校推薦校內優秀之特殊教育工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表揚特殊教育楷模，肯定特殊教育工作者對教育之貢獻，並激發教育工作者專業精神與熱忱，投入特殊教育工作，特辦理選拔活動。
- 三、選拔對象：本(111)學年度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)、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(以下簡稱各單位)服務之下列正式編制人員：
  - (一)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老師：
    - 1、特殊教育初任教師：特教教學年資在5年以內者(含5年)。
    - 2、特殊教育教師：特教教學年資合計超過5年者。




- 
- (二) 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之導師或科任教師。
- (三) 特殊教育行政人員：含校長、主任、組長、本府教育局正式編制承辦人及調用教師。
- (四) 特教班教師助理員（不含普通班鐘點助理人員）。
- (五) 本府教育局與其所屬機關：得推薦行政人員1人或2人。

四、各校若有推薦人員，請於111年10月21日(星期五)前完成下列資料寄送程序：

(一) 書面資料：

- 
- 1、推薦表正本（含表1、表2，以10頁為限），並檢附必要之佐證資料（如證明文件、補充資料等，以20頁為限），且資料應依序裝訂成冊（請勿使用各資料夾或文件夾），提交1式5份；製作封面時，請以「新北市111學年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」為大標題。
  - 2、遴選及推薦會議紀錄影本1份（含簽到表，並蓋與正本相符章），以迴紋針固定於第1份推薦表上。
  - 3、於111年10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承辦學校鄧公國小（淡水分區特教資源中心），收件人林依韻老師，收件地址25143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99號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新北市111學年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資料」。



(二) 校務行政系統填報：為確認各校推薦情形，請各校務必於111年9月16(星期五)至10月21日(星期五)前至校務行政系統進行「新北市111學年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推薦名單」填報，以利進行收件作業。未依時限規定內寄送推薦表和完成校務填報之學校，皆不列入評選。

(三) 薦送類別組可參考表1-1，簡要說明如下：特教初任、特教教師、普教教師、特教行政及特教助理，共分5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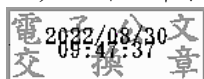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為同時安排訪視之行程，倘貴校推薦之教師報名為下列組別者，請另外將「該師本學期課表」連同書面資料一併寄達淡水分區特教資源中心林依韻老師，電話：(02) 26297121分機143。訪視行程原則由評審小組實地查訪及面談通過初審者，惟視狀況採滾動修正，如線上觀課、訪談方式進行，另函通知。被推薦者報名相關資料，需留局備查不予退還，請自行備份。

(一) 任教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老師。

(二) 任教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之導師或科任教師（請標示出有特教生之課程為訪視行程需要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(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、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(秀山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、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(秀山資優中心)、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(林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、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(國光特教育資源中心)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